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3执223号

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15号。

被执行人：鞍山百胜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鞍山市千山区韩国街1#12层19号。

被执行人：保定百胜轮胎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定兴县新107国道定兴段东侧。

被执行人：盘锦天星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盘山县太平镇东五村。

被执行人：陈金柱，男，1965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南二里星22-45号。

被执行人：李春丽，女，1970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南二里星22-45号。

本院在执行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鞍山百胜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保定百胜轮胎有限公司、盘锦天星国际酒店有限公司、陈金柱、李春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4月30日以(2021)辽03执保2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盘锦天星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辽宁省盘山县太平镇东五

村土地使用权证：盘山国用（2013）第 000100 号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盘锦天星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辽宁省盘山县太平镇东五村土地使用权证：盘山国用（2013）第 000100 号的土地。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 林

审 判 员 张 宇

审 判 员 闾绍梅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由 理